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颖

周颖

2022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李 纲

2022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杰

2022年3月14日